

证券代码：870507

证券简称：泰德网聚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鲲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108,7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徐鲁碌因工作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规划，公司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8,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规划，公司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8,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8,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616,674.1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518,892.0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6,441,5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6,441,5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57,66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8,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亚会审字（2024）第 01110050 号审计报告，公司已根据审计报告及各项规范文件的要求，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8,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8,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

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相关费用按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执行，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8,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任何时点最高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108,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宝剑律师、王剑华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盖章确认的《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